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拟将持有的上海达实联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34%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臻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构成关联交易，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，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以及整体资源配置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时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二、 独立董事关于与达实物业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整体资源配置，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实信息拟与达实物业签订《物业委托服务协议》，将持有的企业总部型商务研发大厦达实大厦委托达实物业管理，此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时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关于达实物业关联交易的事项。